

中共昌图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昌委农办发〔2025〕4号



关于开展 2025 年春季重大动物疫病 防控工作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农垦集团）、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各区域动物卫生监督所：

为切实做好春季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确保我县重大动物疫情形势稳定，按照《关于开展 2025 年春季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的通知》（铁市农办发〔2025〕12 号）文件要求，我县决定于 3 月 10 日至 4 月 15 日开展春季重大动物疫病集中防疫工作（以下简称春防）。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各镇（农垦集团）要指导养殖场（户）做好免疫工作，确保动物群体免疫密度常年维持在 90% 以上、应免畜禽免疫率达到 100%、免疫抗体平均合格率常年保持在 70% 以上，布病 S2 疫苗

免疫畜群群体抗体转阳率保持在 70%以上。

（一）做好技术培训和物资准备。集中免疫前，各镇（农垦集团）要对村防疫员进行技术培训，避免造成疫苗浪费或发生免疫副反应等情况。疫苗调入前，要对储藏疫苗的冰箱、冰柜等设施开展检查，确保疫苗冷链系统正常运行。活疫苗空瓶要及时回收，进行严格彻底的消毒灭菌处理。

（二）切实做好强制免疫。各镇（农垦集团）要根据应免畜禽数量和使用剂量做好疫苗发放，作到帐物相符，严禁向符合先打后补标准的规模场发放疫苗。要严格按照免疫程序和疫苗使用说明书实施免疫，做到“苗有效、注射实、剂量足、程序对”。口蹄疫初免一个月后要加强免疫，以后每隔 4 个月免疫 1 次；蛋鸡开产前应进行 3 次高致病性禽流感免疫；肉鸡必须开展高致病性禽流感免疫；布病疫苗鼓励采取注射或高效免疫设备进行灌服接种，不提倡使用饮水、拌料等方式，免疫过程做好个人防护。

（三）强化免疫效果监测和疫情预警。免疫结束后，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要及时开展免疫效果评估，免疫效果不达标的，各镇（农垦集团）要分析、查找原因并及时组织补免。

（四）持续做好布病等人畜共患病防控。要加强宣传培训，普及防控知识，提高个人防护能力。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要在布病免疫前应对畜群进行检测，对检出的所有阳性畜要按规定进行扑杀并无害化处理。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要加强与县卫健部门沟通协调，一旦发现人感染病例，要及时开展畜间疫情溯源和防控工作。

（五）抓好非洲猪瘟常态化防控。要落实好非洲猪瘟疫情网格化管理、监测排查、企业自检和消毒灭源等常态化防控措施。

要严格按照分区防控和检疫规程等相关要求，做好生猪跨省调运监管。严格执行疫情报告和举报核查制度，接到疫情线索应立即调查核实，及时消除疫情隐患，一旦发现疑似重大动物疫情及时上报，并按照“早、快、严、小”原则果断处置。

（六）强化监督执法。各区域动物卫生监督所要加强对养殖场（户）强制免疫的监管，监督其按规定程序实施免疫，要将强制免疫与检疫工作挂钩，未按规定进行强制免疫或不在免疫有效保护期内的不予受理检疫申报，对拒不实施免疫的，要依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理。要持续推进“强基固本 提质增效”动物检疫监督提升行动，全面摸排检疫监督各环节存在的问题，全面梳理专项行动部署具体举措，建立台账，逐项落实整改。

（七）集中开展消毒活动。结合春季集中免疫，开展对畜禽养殖、屠宰、无害化处理等各类场所实施集中清洗消毒活动，有效切断病毒传播途径。

三、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镇（农垦集团）要加强对春防工作的组织领导，并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实施方案，切实把春防各项措施落实到位。

（二）明确责任分工。各镇（农垦集团）负责组织辖区内春防工作；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免疫技术指导、效果评价、档案管理。各动物卫生监督所负责对养殖场（户）履行强制免疫义务情况的监督检查。

（三）落实报告制度。春防期间，对免疫进展实行周报告制度，各镇（农垦集团）要指定专人及时向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报告免疫信息。

（四）建立督导机制。各镇（农垦集团）要加强对春防工作的督导，对春防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自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确保免疫工作落实到位。4月下旬，中共昌图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组织相关人员对全县春防开展情况进行调研。

中共昌图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3月5日